

邯郸市第二实验小学“中央+卫星厨房”午  
餐配餐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TZB01012024084



采 购 人：邯郸市第二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采购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注：本招标文件共 43 页，供应商在领取招标文件时请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2 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邯郸市第二实验小学“中央+卫星厨房”午餐配餐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邯郸市第二实验小学“中央+卫星厨房”午餐配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495号中道大厦B座26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01012024084

项目名称：邯郸市第二实验小学“中央+卫星厨房”午餐配餐服务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采购需求：邯郸市第二实验小学“中央+卫星厨房”午餐配餐服务。

服务期限：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均视同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495号中道大厦B座26层）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到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9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495号中道大厦B座26

层)，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邯郸市第二实验小学

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丛台东路与春华秋实街交叉口北行 250 米路东

联系人：史主任

联系方式：0310-20662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 495 号中道大厦 B 座 26 层

联系方式：0310-70701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树卫

电话：0310-707010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邯郸市第二实验小学“中央+卫星厨房”午餐配餐服务。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
3	招标范围	邯郸市第二实验小学“中央+卫星厨房”午餐配餐服务。
4	服务内容	邯郸市第二实验小学“中央+卫星厨房”午餐配餐服务。
5	服务期限	3年。
6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需求。
7	资金来源	/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响应《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一份（U盘载体）。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年9月11日09点30分</u> （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年9月11日09点30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8	履约担保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9	付款方式	午餐费用由学生家长通过午餐供应运行平台直接交供餐公司。
20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招标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废标处理。
21	联系方法	名称：邯郸市第二实验小学 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丛台东路与春华秋实街交叉口北行 250 米路东 联系人：史主任 联系方式：0310-2066216 招标代理人：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 495 号中道大厦 B 座 26 层 联系人：李树卫 联系电话：0310-7070101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一年预估的70万元，三年共计210万元为基数，按标准取费的80%计算，中标后3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23	注意事项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评审结束前）。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2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份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p> <p>②、经查阅河北省财政厅2022年12月26日印发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冀财采[2022]24号），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编码C22040000 <b>餐饮服务；餐饮业</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无需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合格承包人。

1.3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

2.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标段划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3.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3.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3.4 被责令停业的；

4.3.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3.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3.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先报名的单位为准；

4.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评审结束前）。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投标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采购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6.2 除 6.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该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送至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0.1 投标函
-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4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10.5 供应商投标承诺函
- 10.6 服务方案
- 10.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8 企业同类业绩
- 10.9 食品安全及服务承诺
- 10.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报价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

12.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一经确定，除因甲方原因变更外，不再调整。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提交。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并且所填内容应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时需出示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1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为正本的整本复印件）均应装订完整，散页无效。

16.2 供应商应用将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写明：

项目名称：邯郸市第二实验小学“中央+卫星厨房”午餐配餐服务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开标前不得开封。

封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骑缝章；

1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6.1、第 16.2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未送达本招标文件规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受理。

####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 标

### 21 开标

21.1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1.3 开标程序：

21.3.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机构主持；

21.3.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1.1 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在开标时未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的；

22.1.2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1.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2.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2.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22.2 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 (六) 评 标

###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3.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23.2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否则将另行撤换。

2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为废标。

23.8 采购人保留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考察的权利，若发现弄虚作假、与事实不符的行为，采购人有权予以废标。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

## 27 投标文件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总造价，供应商同意后，调

整后的总造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总造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 评标委员会依据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按得分高低推荐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4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9.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6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 **(七) 质疑与投诉**

### **30 质疑投诉及时效**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人、地址及电话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款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法。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具体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 (八) 合同的授予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3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介将中标结果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3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合同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服务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由于不按照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前附表

项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供方	中标供应商
2	需方	采购人
3	服务周期	3年
4	送餐地点	采购人指定学校
5	送餐时间	合同约定
6	付款方式	午餐费用由学生家长通过午餐供应运行平台直接交供餐公司。
7	争议及仲裁	双方约定

注：当合同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项目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月日至\_\_\_\_\_年\_\_月日止。

3、服务地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午餐费用由学生家长通过午餐供应运行平台直接交供餐公司，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餐减免2元，减免的费用由县财政据实按月拨付中标企业。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两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邯郸市第二实验小学“中央+卫星厨房”午餐配餐服务项目，就餐时间为工作日，节假日无需供餐。

**午餐费用标准：**1-3 年级 12 元/每生每餐，4-6 年级 14 元/每生每餐。

**用餐标准：**每餐须三菜（两荤一素）一主食一汤以及餐后水果。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3 年

付款方式：午餐费用由学生家长通过午餐供应运行平台直接交供餐公司。

### 二、食品货源基本要求：

序号	食品类别	具体品种	产品要求
1	粮食及其制品	米面等相关粮食制品	1. 预包装, 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2. 供货商提供生产厂商证照、符合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 3. 供货商提供进货票证(可隐去进货价格)并向采购方提供出货票证。
2	食用油	食用调和油	1. 预包装, 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2. 供货商提供生产厂商证照。 3. 符合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 4. 供货商提供进货票证(可隐去进货价格)并向采购方提供出货票证。 5. 严禁采用转基因原料生产的食用油, 严禁采用油罐车混装涉及品牌、批次、品类等不安全食用油。
3	调味品	预包装调味品	1. 预包装, 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2. 供货商提供生产厂商证照、符合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 3. 供货商提供进货票证(可隐去进货价格)并向采购方提供出货票证。

4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及相关豆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包装, 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li> <li>2. 供货商提供生产厂商证照、符合使用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 鲜豆腐需有 24 小时内检测报告。</li> <li>3. 供货商提供进货票证(可隐去进货价格)并向采购方提供出货票证。</li> </ol>
5	冷冻预包装食品(包含预包装水产品)	速冻面点、水饺、冷冻鱼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包装, 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li> <li>2. 供货商提供生产厂商证照、符合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li> <li>3. 供货商提供进货票证(可隐去进货价格)并向采购方提供出货票证。</li> </ol>
6	肉类	禽类; 猪、牛、羊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如为猪肉还需提供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或报告, 清真食品需具备清真认证标识。</li> <li>2. 供货商提供出品厂商证照, 如为进口肉类还需提供进口相关手续。</li> <li>3. 供货商提供进货票证(可隐去进货价格), 并向采购方提供出货票证。</li> </ol>
7	鲜蛋类	鸡蛋、鸭蛋、鹅蛋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必须具有动物防疫合格证。</li> <li>2. 需出示近期禽类的抗体检测报告。</li> <li>3. 禽蛋必须新鲜、无公害, 蛋壳表面需整洁。</li> <li>4. 供货商提供出品厂商证照。供货商提供进货票证(可隐去进货价格)并向采购方提供出货票证。</li> </ol>
8	蔬菜类	瓜、果、蔬菜、食用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要建立严格的溯源制度, 对每次购进的产品进行来源登记, 记录具体的品种、来源地、数量和供货人等, 有据可查。</li> <li>2. 必须建立自己的食品检测室、具有快速检测的能力, 能实施农药残留、亚硝酸盐(二氧化硫)、甲醛、双氧水等项目的检测。</li> <li>3. 木耳炒制前不得泡发超过 4 小时, 不得使用发芽土豆、鲜黄花菜、四季豆等食材。</li> <li>4. 食材半成品每次出货时, 必须随货一同附有每批次的检测</li> </ol>

			证明。
9	预制包装菜	全类别	严禁采用预制菜。

### 三、食谱制定的基本标准

1. 食谱的制定，要符合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第六章第26、27条之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根据当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饮食习惯搭配学生餐，做到营养均衡；制定食谱和菜品目录，每周公示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带量食谱定期更换。

第二十七条 学生餐每餐供应的食物要包括谷薯杂豆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畜禽蛋类、奶及大豆类等4类食物中的3类及以上。食物种类每天至少达到12种，每周至少25种。

#### 2. 企业供餐的标准

（一）午餐标：小学1—3年级12元/每生每餐，4—6年级14元/每生每餐。每餐须三菜（两荤一素）一主食一汤以及餐后水果，主荤菜肉类占比为8:2，副荤菜肉类占比4:6，素菜为新鲜时令蔬菜为主。有专业营养师指导营养搭配，备餐足量。杜绝油炸、外采半成品。菜品两周内应无重复。保证供应餐后新鲜水果。

（二）保证午餐的营养和安全：所有原材料和洗涤、卫生用品等物资必须符合或高于国家相关卫生、环保和质量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产品和问题产品。根据研发确定的营养菜谱和统一标准的流程（时间、火候）、工艺（用法、用量）及料包进行炒制，确保制作的午餐达到研制所确定的午餐口味、营养、数量、色泽等标准。发生食物中毒、卫生等安全事件，供餐企业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午餐供应餐具标准：餐具材质为食品级304及以上标准不锈钢或PP材料耐高温环保餐盒。餐具清洗消毒杀菌应充分彻底，洗涤剂残留量不得超标。

（四）加强食材检测。供餐企业应建设标准化检验实验室，高质量实施检测农残、瘦肉精、抗生素、米面粮油营养指标等项目。

（五）优化运行流程。按时供应午餐，但决不允许靠提前制作饭菜、牺牲饭菜品质来保证送餐时间，确保实现从制作到餐桌集中配送不超过2小时和卫星厨房不超过1小时的要求。

(六) 供餐企业按照学校就餐人数上浮 10%标准, 及时办理“学生营养午餐保险”等相关餐饮安全险, 最大限度保障学生用餐安全。

(七) 本项目供餐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具体服务标准由采购人统一确定。

#### 四、售后服务及责任

1. 本项目所需大宗食材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食品食材采购、食品原料加工制作、成品配送; 每周食谱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有权委派专人对从食材采购至食品配送的全过程监督, 出现任何的食品质量问题, 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供应的午餐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对多次发生严重舆情并查实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根据共同认可的内容和形式, 定期进行用餐满意率调查, 餐饮服务民意调查满意率综合评定要在 85%以上, 如满意调查满意率低于 85%, 则将限期一周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低于规定的满意率, 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或终止合同。

3. 服务工作严格按照相关餐饮服务标准执行。

4. 中标人所使用的餐饮设备及物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及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5.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和邯郸市《学生餐配送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6.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各项食品安全制度, 初筛快检, 同时每餐进行食品留样。如检验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除相关监管部门外, 采购人也可以对中标人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中标人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

8. 中标人和采购人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 定期安排工作例会。中标人应适时对近期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报告, 主动征求就餐意见, 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处罚作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后续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9. 确保学生膳食质量及可追溯性, 中标人应建立可追溯的产品管理体系。所供食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学校校园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食堂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规定, 保证食品的质量安全; 并需要接受地方相关部门各项法规要求的约束与监督。

10. 按规定准时供餐。中标人应根据运送线路及服务区内的气候、交通等各种情况, 综合考虑运送过程, 采用冷链车运输, 保证食品按时保质保量运抵。因食品未按时运抵, 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就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 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还可以对中标投标人承诺的所有信息内容的真实性通过实地考

察进行核验，若核验结果与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不符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12. 本项目严禁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和终止合同。

13. 本项目如发生政策变动或政府部门行政指令等要求，则按政策等要求调整服务期限。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和双方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 五、配送服务

1. 中标企业负责将食品免费按时送至指定地点。每周一至周五(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进行配送，具体时间中标企业与供餐学校沟通协商，每次配送要将食品搬运到供餐学校指定位置，并由供餐学校午餐管理人员验收签字。

2. 中标企业向供餐学校提供详细的清单，由供餐学校确认。

3. 配送车辆使用全封闭冷链食品配送专用车辆，不得使用农用三轮车、敞篷车或客运车辆，配送车辆要定期消毒。食品配送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

4. 供餐学校午餐管理人员查验相关证票(中标企业营业执照、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并留存复印件。

5. 中标企业向供餐学校配送的食品必须与招标时的承诺一致。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邯郸市第二实验小学“中央+卫星厨房” 午餐配餐服务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HTZB01012024084

供 应 商 ：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印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午餐标：小学1-3年级12元/每生每餐，4-6年级14元/每生每餐（人民币）承担本项目，服务周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_\_\_\_\_。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如我方中标，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_\_\_\_\_天。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需双面复印）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此次 “邯郸市第二实验小学“中央+卫星厨房”午餐配餐服务” 投标工作，并负责该项目的投标和相关保险合同的签署，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各项事务 (包括法律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需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1、营业执照；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 五、供应商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_\_\_\_\_

我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的取费标准和费用构成固定不变，结算时按采购人要求据实结算。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我方原因给贵方造成经济损失，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如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 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我方保证不将该项目转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证措施，环境卫生管理方案，服务承诺，从业人员管理方案，突发事件控制及应对方案，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评价等内容。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工商登记	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金：	
	执照号：	上年审验：	
税务登记	登记机关：	税务号：	
公司办公场所规模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职工情况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员工总数：	
固定资产	资产总值：	生产能力：	
产销情况	上年产值：	销售总额：	
企业详细地址	公司本部：        省    市    区    路    号		
	分公司（办事处）：        省    市    区    路    号		
通信联系	企业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业务联系人：	电话：	

注：后附企业简介，供应商需体现出企业自身实力，且真实有效。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八、企业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备注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九、食品安全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采购人根据下述文件，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本评标办法。无论本办法中是否引用或涉及，凡下述文件中的强制性条款均适用于本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二、评标方式：

本项目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投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四、 评审程序

- （一）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 （二）资格后审、符合性评审；
- （三）综合评分；
- （四）汇总评分，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 （五）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六)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解散。

## 五、评分方法：

1、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分。

2、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为该部分最终得分，所有评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为前一名。

###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午餐标:小学1—3年级12元/每生每餐,4—6年级14元/每生每餐。响应此要求的投标报价得10分,不响应要求的得0分。
近年类似业绩(10分)	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得10分。开标时须提供业绩证明(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22年8月1日至今的为有效业绩。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15分)	措施科学合理,能够充分保障食品安全的得15分; 措施较完善、合理,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得10分; 措施一般或很难保证食品安全的得5分; 缺项,得0分。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15分)	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执行程度高的得15分; 管理方案较完善,可执行程度一般的得10分; 管理方案一般,可执行程度较难的得5分; 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15分)	服务承诺完善、详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服务承诺较完善、详尽,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服务承诺不完善、缺项漏项严重的得5分; 缺项,得0分。
从业人员管理方案(10分)	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执行程度高的得10分; 管理方案较完善,可执行程度一般的得7分; 管理方案一般,可执行程度较难的得4分; 缺项,得0分。
突发事件控制及应对方案(10分)	对于突发事件考虑详尽,控制方案得当,应对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0分; 对于突发事件考虑较详尽,控制方案一般,应对方案一般的得7分; 对于突发事件考虑不周全,控制方案,应对方案不合理的得4分; 缺项,得0分。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评价(10分)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齐全、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较为齐全,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基本齐全,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缺项,得0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5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开标现场提供原件（电子证书的，提供彩色打印件）。</p>
--	---

## 附表

## 资格后审评审办法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 不通过（×）
1	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有且有效；否则视为不通过。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有且有效；否则视为不通过。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有且有效；否则视为不通过。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且有效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5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作出承诺，通过，否则不通过	
<b>结 论</b>			

说明：以上各项有一项未通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供应商：

评委签字：

##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 (不通过“×”)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	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出现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			

注：符合性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打分。

## 附表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不包括由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3:

##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作为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规定之要求，我单位保证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就此承诺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